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327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进行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根据立信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一）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与公司发生多笔大额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 7.24 亿元，期末余额为零。公司未按规定就上述关联方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立信实施审计程序后，仍无法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披露是否完整。

（二）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支付的 3 亿元款项。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浙江大福千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千通”）支付 3 亿元款项。公司对上述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存在差异。立信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对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富润惠德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惠德”）支付四笔资金合计 1.07 亿元，冲抵应付陕西龙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恒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尚春堂药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启

德酒店有限公司的款项。立信实施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

二、2019 年度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重新梳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327 号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保留意见内容，根据所涉及事项启动自查工作，同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保留事项进行专项审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和补充了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一) 针对保留事项一，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完善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配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 年度与公司发生大额业务往来的单位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详查，不存在关联关系，并聘请了律师对相关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和管理，完善审批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确保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

(二) 针对保留事项二，根据自查结果，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科学城签署了《借款合同》，科学城向公司提供 3 亿元借款，用于公司偿还“17 制药 01”回售债券的本息；2019 年 12 月，公司前期用于理财的资金到期赎回，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与广州达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诚”）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向广州达诚提供 3 亿元借款，广州达诚指定大福千通收取上述款项；2020 年初，公司向科学城的借款到期，公司指定广州达诚分别于 2020 年 2 月、3 月合计将上述 3 亿元支付至科学城。相应的，公司对 2019 年年报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项目 3 亿元，同时调增其他应付款项目 3 亿元。

(三) 针对保留事项三, 根据自查结果,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与富润惠德签署了《借款合同》, 公司向富润惠德提供 1.07 亿元借款, 同时公司与富润惠德和控股股东签署了《担保合同》, 控股股东为富润惠德的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 富润惠德未能如期偿还公司的上述借款, 考虑到尽快解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故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担保责任,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控股股东收回了 10,7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项。相应的, 公司对 2019 年年报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 调增其他应收款项目 1.07 亿元, 同时调增预收账款项目 2,760.38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目 7,939.62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补充完善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调整结果如下:

1、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 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1,955,897.02	402,930,000.00	424,885,89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73,883.73	610,500.00	39,784,383.73
流动资产合计	2,696,899,709.18	403,540,500.00	3,100,440,209.18
资产总计	8,058,122,766.05	403,540,500.00	8,461,663,266.05
其他应付款	290,479,051.63	379,396,200.00	669,875,251.63
预收账款	38,509,962.69	27,603,800.00	66,113,762.69
流动负债合计	2,856,107,381.53	407,000,000.00	3,263,107,381.53
负债合计	3,943,011,596.49	407,000,000.00	4,350,011,596.49
未分配利润	703,117,170.92	-3,459,500.00	699,657,67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8,122,766.05	403,540,500.00	8,461,663,266.05
信用减值损失	-7,829,644.95	-4,070,000.00	-11,899,644.95
所得税费用	-8,442,252.38	-610,500.00	-9,052,752.38
净利润	129,589,066.34	-3,459,500.00	126,129,566.34

2、对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 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	-------	--------	-------

其他应收款	1,057,155,556.26	341,949,762.00	1,399,105,31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25,763.33	518,105.70	21,243,869.03
流动资产合计	1,532,888,963.24	342,467,867.70	1,875,356,830.94
资产总计	5,770,210,779.85	342,467,867.70	6,112,678,647.55
其他应付款	295,097,074.96	331,000,000.00	626,097,074.96
预收帐款	17,994,468.70	14,403,800.00	32,398,268.70
流动负债合计	1,946,597,133.25	345,403,800.00	2,292,000,933.25
负债合计	2,613,242,538.22	345,403,800.00	2,958,646,338.22
未分配利润	360,865,328.68	-2,935,932.30	357,929,39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0,210,779.85	342,467,867.70	6,112,678,647.55
信用减值损失	10,173,789.49	-3,454,038.00	6,719,751.49
所得税费用	955,043.44	-518,105.70	436,937.74
净利润	84,960,908.38	-2,935,932.30	82,024,976.08

公司对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